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數碼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內幕消息 接獲法院民事傳票

本公告乃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作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27 日的公告所披露，廣東環球數碼創意產業有限公司(「廣東環球數碼」)已無力償債，廣東環球數碼之破產清算申請已獲法院受理。本公司持有廣東環球數碼 68%之股權。鑒於破產清算申請，自 2025 年 6 月起本公司已不再擁有廣東環球數碼之控制權，廣東環球數碼的財務業績不再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於 2026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球數碼媒體科技研究(深圳)有限公司(「被告」)接獲由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民事傳票(「傳票」)。根據傳票，由於廣東環球數碼與珠江電影製片有限公司(「原告」)之間存在若干合同爭議，廣東環球數碼於清算當日尚欠原告債務約人民幣 1.298 億元。原告要求被告(為廣東環球數碼之股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陳征先生(為廣東環球數碼之前任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若干廣東環球數碼之前任高級管理人員須就廣東環球數碼應付原告之債務承擔約人民幣 1.298 億元之清償責任，以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環球數碼中國有限公司(亦為被告之直接股東)亦須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目前就上述法律程序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按照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上述索賠的任何重大最新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馮先槐

香港，2026 年 3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先槐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何鵬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陳征先生（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鄭曉東先生、吳春華女士及楊思維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gdc-world.com> 內刊載。

*僅供識別